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58 号盛天东郡 1 号楼二层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黄丽珍 联系电话：17777108409

授权代表：黄丽珍

联系电话：17777108409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58 号盛天东郡 1 号楼二层 邮编：

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城东区 2025-2028 年街道清扫保洁及收集生活垃圾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BZC2025-G3-020017-GTZB

采购人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三节评分标准”“3 商务分：（2）信誉业绩分（满分 12 分）”中的“投标人提供有效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该证书作为加分项缺乏法规依据，存在排他性，限制了公平竞争，且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1、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并非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资质。在环卫服务领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企业必须办理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此要求属于额外的、不合理的限制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公平竞争原则。

2、将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设为评分项，就只有具备特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加分参与竞争，该条件限制了潜在供应商的数量，将一些有能力、有经验但未获得该证书的优秀企业排除在外，从而减少市场竞争，涉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3、该资质认证证书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关联性不强。因为本项目的环卫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垃圾清扫、收集等具体工作，《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为非行政部门颁发的，缺乏统一、规范的衡量尺度，认证标准不明确或不客观，并不能全面、准确地衡量企业在环卫服务方面的实际能力和水平，并不合适作为本项目评分项。且不同的认证机构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和流程，部分机构（每年被撤销资质的认证机构很多）为了盈利而降低认证门槛，导致获得证书的企业实际水平参差不齐，无法真正体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而企业的人员管

理能力、设备配备情况、服务经验以及过往业绩等才更能直接反映其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因此《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符。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建议删除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三节评分标准”“3 商务分：（2）信誉业绩分（满分 12 分）”中的“投标人提供有效清洁行业企业等级资质认证证书”，将分值（1 分）加入到其他项评分中。

签字(或盖章)：



公章：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质疑证明材料 1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7年08月30日 13:1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修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二）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三）将第七十八条中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修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



质疑证明材料 2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2015年3月26日 星期三

客户端 | 公务邮箱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www.gov.cn

首页 > 政策 > 法律法规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5-02-27 09:59 来源：中国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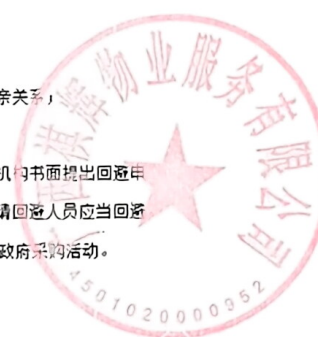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闭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授权委托书

致：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翁建容系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黄丽珍以我方的名义递交城东区 2025-2028 年街道清扫保洁及收集生活垃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017-GTZB）的质疑函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函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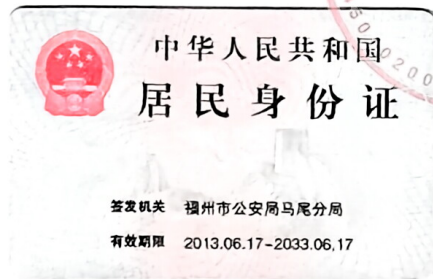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丽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广西祺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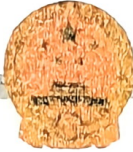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N09KJ9Y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广西祺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翁建容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06日至2048年09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电器修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东郡1号楼二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